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271号

申请人：新疆吉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5号B座1510号。

法定代表人：谢明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丁培，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齐龙云，女，汉族，1980年11月14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西二巷75号2栋2层4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马继桥，男，汉族，1980年11月14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西二巷75号2栋2层4单元202室。

本院在执行新疆吉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龙云、马继桥公正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共计7875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7月15日以(2015)米东执字第133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齐龙云名下坐落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西二巷75号2栋2层4单元202室的住房一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龙云名下坐落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西二巷75号2栋2层4单元202室的住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先 勇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三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丁 海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